

证券代码：000757

证券简称：浩物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66 号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终止对下属公司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天津融诚翔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诚翔禾”，曾用名“天津融诚车行贸易有限公司”）及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内江鹏翔”）共同为下属公司天津融诚德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诚德威”，曾用名“天津融诚飞凡汽车贸易有限公司”）向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汽集团财务公司”）申请的 1,000 万元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2024 年 1 月 29 日，融诚翔禾及内江鹏翔分别签署《担保函》，担保额度分别为 1,000 万元人民币。鉴于融诚德威已向上汽集团财务公司按时足额结清融资款项，且内江鹏翔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向上汽集团财务公司发出《关于本公司拟终止为子公司担保的询证函》，上汽集团财务公司回函确认融诚德威已结清全部融资款项，同意内江鹏翔终止保证责任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、2023 年 8 月 28 日分别召开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、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为满足融诚德威业务发展需要，融诚翔禾及内江鹏翔共同为融诚德威向上汽集团财务公司申请的 1,000 万元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额度共计为 2,0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，融诚翔禾担保金额为 1,000 万元人民币，内江鹏翔担保金额为 1,000 万元人民币，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

2023 年 8 月 11 日、2023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《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30 号）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33 号）、《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39 号）。

2、融诚德威与上汽集团财务公司签署了《经销商买方信贷及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借款合同》”），上汽集团财务公司为融诚德威提供 1,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；2024 年 1 月 29 日，融诚翔禾及内江鹏翔分别签署《担保函》，为融诚德威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额度分别为 1,000 万元人民币，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 号）。

3、融诚翔禾已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与上汽集团财务公司签署《终止协议》，双方协商一致，同意自 2025 年 5 月 7 日起解除《担保函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〈终止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43 号）。

二、终止担保的情况

鉴于融诚德威暂无后续借款需求，上汽集团财务公司与融诚德威签署的《借款合同》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已终止，且融诚德威已将上汽集团财务公司 1,000 万元额度内的融资款项全部结清，内江鹏翔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向上汽集团财务公司发出《关于本公司拟终止为子公司担保的询证函》，并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收到回函，上汽集团财务公司确认融诚德威已结清全部融资款，同意内江鹏翔终止保证责任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目前，融诚德威在《借款合同》项下的所有债务已经偿还完毕，上汽集团财务公司同意内江鹏翔终止保证责任。内江鹏翔终止对融诚德威

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不会对融诚德威、内江鹏翔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《关于本公司拟终止为子公司担保的询证函》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